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9.98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1.50%左右；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9.66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1.22%左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杭钢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表为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水平比较情况（截至2020年2月25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杭钢股份	600126	9.85	16.54	1.01
南钢股份	600282	3.38	4.60	0.82
马钢股份	600808	3.50	11.40	0.76
凌钢股份	600231	5.48	19.19	0.85
行业平均		12.22	13.36	1.15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动态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市净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2019 年，因钢铁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虽然公司坚持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努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9.98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1.50%左右；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9.66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51.22%左右。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